

各位屯門區議員：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主席職位懸空事宜

就題述事宜，秘書處曾於 11 月 15 日發電郵予各位議員，並請議員於 11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 **3** 位議員回覆，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

| 選項 | 屯門區議員 | | |
|--|---------------------------------|---------------------------------------|-------|
| | 同意 (同意通過的議員人數/ 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 | 不同意〔原因〕 (不同意通過的議員人數/ 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 | 沒有意見 |
| 通過現屆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於剩餘任期（即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再補選主席一職 | 陳有海議員及 蘇嘉雯議員 (2/2) | (0/2) | 江鳳儀議員 |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第 37（1）條，除第 37（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故此，屯門區議會通過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36F 號就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主席職位懸空事宜的安排。

特此通知，以供備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